

移民 vs 召命

麥吳艷儀師母

相信過去一年，你曾送別過要移民的親朋好友。你會認為那些決定移民的是逃兵嗎？你怎樣看移民呢？從聖經中，我們找不到有關移民的教導，卻有神子民移居或遷徙的記載。讓我們從這些事件中，來思想有關移民這個熱話。

說到聖經中的移居，最早記載的要算是他拉的舉家遷移(創十一 31-32)。他們從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。但到了哈蘭，就停在那裡，一直到他拉終老都沒有離開。其後他的兒子亞伯拉罕卻領受了上帝的召命，繼續前行，在迦南地繁衍後裔，承受上帝與他立約的應許(創十二 1-5)。

從亞伯拉罕遷徙的事件中，我們看見上帝親自向他呼召(創十二 1)。在希伯來書，作者記載了他的回應：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。」(來十一 8)在此，想特別指出經文所提到的「蒙召」和「遵命」。這兩個詞按原文是一種同時的動作，表示亞伯拉罕一蒙召，立刻就聽命而行，絲毫也沒有拖延。亞伯拉罕之所以能這樣完全聽從和順服神，是「因著信」。我們看見亞伯拉罕能在第一時間認定這是神的呼召，一定是他與上帝時常有美好的靈交，以致他明白這就是神的帶領。故此，信徒在尋求神的心意時，不是黃大仙式的求問，而是建基在靈裡與主已契合相通上，以致能敏銳和認清神的計劃。信徒要與主建立這種心意的相通，並應反省自己的身份和角色，在神面前的召命，便能察覺和洞悉神的心意而作出適當的決定。

我們再看新約一個例子。在使徒行傳八 1-4 中，記載了當時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，除了使徒之外，不少門徒分散到不同的地方。此舉可以說是大批門徒「移民」，他們除了是逃避逼迫，更是到各處去傳道。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他們雖身在他方，但他們沒有忘記自己作為門徒的身份。當中很可能有些是目睹耶穌受死和復活的見證人。他們也親身經歷了五旬節被聖靈充滿，彼得等使徒放膽的作見證，叫三千人信主(徒二)。這些事門徒都看在眼裡、記在心上，更在他們的信仰上留下烙印。他們深信除了耶穌，再別無拯救(徒四 12)。故此，出走的門徒仍努力在各地傳福音。他們都清楚自己的身份、角色和召命，在離鄉別井安頓後，仍不忘要完成他們從神領受的託付。

這世界非我家，我們都是客旅、寄居者，居住在世界那裡不是重點，重要的是我們應明白自己在神面前的召命，無論去或留，要活出基督徒的樣式、為主而活。正如林前十 31 所說：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願我們無論身處何方，都能過榮神益人生活！